

##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业务规则等文件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提示说明。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

业务类型： 开立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增开交易账户  注销基金账户  更换印鉴  更换经办人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增加经办人  变更其他账户类信息  其他 \_\_\_\_\_

## 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证券账户类型： 上交所  深交所 证券账号：\_\_\_\_\_（若有且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机构性质： 国企  民营  合资  外资  其他 机构资质：\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行 业： 政府部门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其他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机构类型： 保险公司  基金公司  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  其他  银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  期货公司  基金公司子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财务公司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境外代理人  境外金融机构  外国战略投资者  境外非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税收居民身份： 消极非金融机构  其他非金融机构  豁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等）  
（如勾选前两类，需另行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须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诚信信息：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是否开通远程交易： 是  否

合格投资者认定  
（适用资产管理  
计划投资者）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请勾选）：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必须与汇款时使用银行账户一致）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 投资者经办人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与该机构关系：\_\_\_\_\_ 授权书有效期：\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传真1：\_\_\_\_\_ 传真2：\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账单接收方式： 不寄送  纸质账单  传真账单  电子账单

## 声明：

本机构保证所提供资料与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更新，否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机构承担。  
本机构保证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所提供的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  
本机构已仔细阅读本表背面的特别提示与业务办理须知，理解所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及资产管理合同、基金业务规则、权益须知等文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

##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机构填写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直销中心业务章：\_\_\_\_\_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均经监管机构核准/备案，但监管机构对于本公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一定盈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投资所带来的本金亏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各种可能会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风险评级越高，其可能导致的本金亏损也就越大，请您在购买产品前认真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关注产品风险与自身的匹配情况。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应知悉并理解，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审慎评估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并保证接受认购/申购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低于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者本次认购/申购后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能会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可能致使其持有份额比例等于或者超过总份额50%比例部分的申请。由此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部分或全部失败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关于限制投资者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请重点关注基金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前言、基本情况、份额的发售、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特别是暂停赎回、巨额/大额赎回、申购赎回开放期间等）、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等章节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的相应部分。

如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了可能严重影响持有人利益或影响持有人投资判断的情况，且按照法规规定需进行披露的，本公司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 账户类业务办理须知

### 一、办理开户、账户登记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远程交易协议书》（不开通远程交易可不提供）；
3. 《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5. 出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提供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或财务章的复印件；
7.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8. 出示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9.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可免提供），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须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 提供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若有且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11.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1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13. 《机构信息采集表》；
14. 产品类账户开户还需提供：《产品类账户信息采集表》、三方签署盖章的产品合同首页或产品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
1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请提供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 二、办理账户信息变更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变更经办人时需提供）；
3. 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4.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还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新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5. 变更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还须提供新证件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申请账户销户时，账户内应无任何资产、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2.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